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一 次段考 考試日程表																																																					
日期	節次	時間	電子科			資訊科				建築科				土木科				室設科				美工科				廣設科				會計科				資料科				體育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1	19	37	2	3	20	21	38	39	4	5	22	23	40	41	6	7	24	25	42	43	8	9	26	27	44	45	10	11	28	29	46	47	12	13	30	31	48	49	14	15	32	33	50	51	16	17	34	35	52	53
十月廿一日 (星期一)	1	08:00~09:00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2	09:10~09:50	自習																																																		
	3	10:00~11:00	基本電學	電子學	自習	基本電學	電子學	自習	土木建築與概論	工程力學	自習	土木建築與概論	工程力學	自習	材料認識	色彩原理	自習	色彩原理	表現技法	自習	色彩原理	表現技法	自習	會計學	會計學	自習	會計學	會計學	會計實務	自習	物理(普)	化學																					
	4	11:10~11:50	自習																																																		
	5	13:20~14:10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作文																							
	6	14:20~15:10	自習																																																		
7	15:20~16:10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十月廿二日 (星期二)	1	08:00~09:00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2	09:10~09:50	自習																																																		
	3	10:00~11:00	地理	數位邏輯設計	資訊科技	地理	數位邏輯設計	自習	資訊科技	地理	自習	資訊科技	地理	自習	土木材料	自習	資訊科技	地理	設計概論	自習	資訊科技	地理	設計概論	設計繪畫	資訊科技	地理	設計概論	設計繪畫	資訊科技	地理	經濟學	自習	資訊科技	地理	經濟學	計算機系統實務	地理	公民	資訊科技														
	4	11:10~11:50	自習																																																		
	5	13:20~14:1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造形原理	自習	自習	造形原理	自習	自習	造形原理	自習	自習	商業概論	自習	經濟實務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經濟實務	自習	自習	地球科學																				
	6	14:20~15:10	自習																																																		
	7	15:20~16:10	物理	公民	自習	物理	公民	歷史	自習	物理	公民	歷史	自習	物理	公民	歷史	自習	生物	科學追追追	公民	歷史	自習	設計史	生物	科學追追追	公民	歷史	自習	生物	科學追追追	公民	歷史	自習	生物	科學追追追	公民	歷史	資料庫應用	化學(普)	生物	生物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王國豐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廖婉利						校長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黃珮玉																							

※段考重要注意事項：

- (1) 段考之「請假補考」，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病假):考試當日就診證明，如兩日以上加附診斷證明書、(喪假)應附訃文、(公假)需處室公文、(重大事假)由家長出具證明，並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核准及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始得補考。
- (2) 「段考補考」訂於10月23日(週三)上午08:00，合乎補考申請規定的學生，請準時攜帶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到教務處集合考試。未准假或未依規定補考時間報到者不得補考。逾期未補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3) 考試鐘響後10分鐘，考生不得入場。每節考試未滿20分鐘，不得交卷，交完卷的同學請離開考場，不得喧嘩吵鬧，影響考場秩序。
- (4) 部份考科採電腦閱卷，請自備2B鉛筆、橡皮擦等文具以備應考。
- (5) 考試期間如有違規情事(如作弊)，依照海青工商考試規則辦理。